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3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莊宏銘（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蘇俊雄等 2 人。

列席主管：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11 至 18 頁）。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3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9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20 至 3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3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051 萬 9,64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856 萬 7,5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83%)，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附件四，第 31 至 32 頁)，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8 人)：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272,804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129,198,084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總經理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 經濟系	現任：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常務諮詢委員	140,519,649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主任委員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系	現任：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福機裝(股)公司董事長 新譜光(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八大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總經理 台塑石化(股)公司副總經理	16,867,218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 塑 石 化 (股) 公 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政治系	現任： Chairman &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48,567,575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236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0
簡維庚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0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4人)：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 基金會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0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輝珍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歐嘉瑞	國立交通大學 交通運輸研究所 工學博士	現任：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森崴能源(股)公司董事 曾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葉大學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0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 113 年 4 月 20 日共同持股已達 1% 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五，第 33 至 36 頁)。

四、另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1 條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提名時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六，第 37 至 52 頁)。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 1%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附件七，第 53 至 54 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陳瑞隆，董事呂文進、李青芬及簡維庚等 7 人為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瑜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八，第55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九，第56至6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第61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2,480萬元、1,549萬2,000元、7,755萬1,796元及126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0億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建構完整綠色產業鏈及拓展儲能系統業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00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0%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20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34億元，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一，第62至64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新智能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並依契約約定，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信託案信託契約書」，未來擬將委建費用採信託方式進行資金控管，並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

二、由於台塑大樓都更案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通過，本公司依權利價值比例，需負擔委建費用計新台幣 45 億 6,771 萬 7,341 元，後續擬依「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約定，分五期繳納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詳如附件十二，第 65 頁）。

三、謹檢附本公司委建費用說明（詳如附件十三，第 6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2,575 萬 8,75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管理、維護與營運。

二、配合公園設施修復及營運需要，基金會擬追加園區各棟建物結構補強、原單身宿舍改建昆仲食舍餐廳及改善園區電力及周邊排水設施，合計所需資金新台幣（以下同）1 億 303 萬 5,000 元，本公司擬捐助 2,575 萬 8,750 元予基金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第 67 至 68 頁)。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第 69 至 78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